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廖淙裕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發票人百喬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喪失經過為「於笙裕公司查帳發現遺失」等語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釋明其為支票權利人之原因？聲請人具狀表示與廠商有業務往來，此支票為貨款，並附上發票、請款單影本為憑。惟依照發票影本所示，係「笙裕工業有限公司」開立予「百喬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本院依卷內資料形式審查，聲請人廖淙裕並非上開公司負責人，亦未能釋明其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以自己名義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